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1) 有關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2) 有關購入上市證券之自願公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有關出售及購入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出售Airbnb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出售4,500股Airbnb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3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14,700股Airbnb股份。

**購入美高梅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6.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550,000股美高梅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進一步出售Airbnb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Airbnb股份及進一步出售Airbnb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Airbnb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3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i)進一步出售Airbnb股份（單獨計算）及(ii)出售Airbnb股份及進一步出售Airbnb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 購入美高梅股份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購入美高梅股份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購入美高梅股份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有關出售及購入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 進一步出售Airbnb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出售4,500股Airbnb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3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14,700股Airbnb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Airbnb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99.18美元（相當於約771.62港元）。

由於進一步出售Airbnb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Airbnb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Airbnb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購入美高梅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6.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550,000股美高梅股份。購入每股美高梅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0.86港元。總代價約6.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購入美高梅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美高梅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美高梅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Airbnb及美高梅之資料

### Airbnb

Airbnb為特拉華州的一間公司，運營一個酒店服務線上平台。該公司提供移動應用程序，使用戶能發佈、搜索及預訂世界各地的特色住宿。該應用程序使房主能發佈房源出租，令客人可短期租用或租賃，包括度假租賃、公寓租賃、寄宿家庭、城堡、樹屋及酒店房。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Airbnb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3,378,199	26,282,388	5,991,760	46,615,893
淨(虧損)	(4,584,716)	(35,669,090)	(352,034)	(2,738,825)

根據Airbnb之已刊發文件，Airbnb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90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576百萬港元）及4,77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155百萬港元）。

根據Airbnb之已刊發文件，Airbnb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5,54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3,102百萬港元）。

## 美高梅

美高梅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美高梅集團在大中華地區擁有並經營博彩和住宿度假村。美高梅是MGM Grand Paradise, SA的控股公司，後者持有在澳門經營賭場遊戲的六項博彩特許權／轉特許權之一。MGM Grand Paradise, SA擁有並經營位於澳門半島屢獲殊榮的高級綜合度假村-澳門美高梅，以及位於路氹於2018年初開業，使其位於澳門業務增加了一倍以上的現代豪華綜合度假村-美獅美高梅。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美高梅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095,983	9,410,814
淨(虧損)	(5,201,531)	(3,846,616)

根據美高梅之已刊發文件，美高梅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018百萬港元及1,197百萬港元。

根據美高梅之已刊發文件，美高梅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1,187百萬港元。

## 進一步出售Airbnb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進一步出售Airbnb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虧損約3,000美元(相當於約24,000港元)，此將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並按進一步出售Airbnb股份所收取之代價與出售Airbnb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本集團認為進一步出售Airbnb股份乃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已將進一步出售Airbnb股份的部份所得款項約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應用於購入美高梅股份之代價，並擬將進一步出售Airbnb股份的剩餘所得款項約0.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3百萬港元)適時應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業資金或其他合適投資機會。

由於進一步出售Airbnb股份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Airbnb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購入美高梅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買賣、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場域應用程序(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相信，科技創新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同時也能推動智能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本集團一直希望憑藉自身於智能科技領域的優勢，積極多元化創新科技領域的投資佈局，推動科技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美高梅為大中華地區領先的博彩和住宿度假村開發商、持有者及營運商。董事會對美高梅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本集團認為，購入美高梅股份是購入具吸引力投資的良好機會，藉高質素資產進一步擴大其投資組合，並將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

由於購入美高梅股份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購入美高梅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進一步出售Airbnb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Airbnb股份及進一步出售Airbnb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Airbnb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3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i)進一步出售Airbnb股份（單獨計算）及(ii)出售Airbnb股份及進一步出售Airbnb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 購入美高梅股份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購入美高梅股份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購入美高梅股份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本集團進行的有關購入上市證券的未來交易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要求。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美高梅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購入550,000股美高梅股份
「Airbnb」	指	Airbnb, Inc.，一間於特拉華州之公司，其A類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ABNB）
「Airbnb集團」	指	Airbnb及其附屬公司
「Airbnb股份」	指	Airbnb之A類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Airbnb股份」	指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出售4,500股Airbnb股份
「進一步出售Airbnb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出售14,700股Airbnb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高梅」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2）
「美高梅集團」	指	美高梅及其附屬公司
「美高梅股份」	指	美高梅股本中的普通股
「納斯達克」	指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股票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